

网络多次报价交易须知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司）根据《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项目网络多次报价实施办法》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交易须知。

第一条 交易标的：万洲村同乐队“樊祥窠”土地发包项目（三次）

项目编号：详见交易公告

第二条 网络报价时间

（一）报价开始时间：2024年4月10日10时00分

（二）报价时段：

1.自由报价阶段：2024年4月10日10时00分始至10时05分（5分钟）

2.限时报价阶段：每次限时周期为2分钟，首次限时周期从自由竞价时段结束起计算。若限时周期内无人再报价的，则当前报价即为最高报价。若在预定的限时周期内有竞价人继续报价，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，系统将重新进入2分钟（120秒）限时周期。如此循环，直至没有新的有效报价，此时的最高报价被确认为最高报价。

上述时段和意向方的报价时间以网络报价系统服务器记录为准。

第三条 起始价和加价幅度：

起始价：¥109,656.00元/年/总面积（不含税）

加价幅度：每次报价递增¥3046.00元/年/总面积或其整倍数（上不封顶）

第四条 成交签约

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（承租）方后，受让（承租）方应按公告、交易指南的约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项

目业主单位和本司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并在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署《租赁合同》。

第五条 交易保证金的处置

（一）若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未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（承租）方的，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本司按规定将其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。

（二）若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（承租）方，交易保证金余额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受让（承租）方签订《租赁合同》后，履约保证金按约定不计利息地转至经济联社指定账户。

第六条 保证金的扣罚条款

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或受让（承租）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报名时所交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：

（一）受让（承租）方竞得本项目后，拒绝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的；

（二）受让（承租）方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，因受让（承租）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（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，有人对交易程序或受让（承租）方资质资格提出异议或投诉，正在核实相关情况的除外）；

（三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。

第七条 交易服务费

本项目不收取交易服务费。

第八条 交易标的所涉披露信息详见项目信息公告。交易程序、要求等事项详见《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项目网络多次报价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温馨提示：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在竞价前，可进行模拟竞价，模拟竞价网址：

<http://www.gemas.com.cn/WebBidding/%E6%8C%87%E5%BC%95.html>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6日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郑先生 020-89160538